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2、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暂以自有资金认缴 9.9 亿元整
- 3、本次出资设立产业基金不涉及关联交易
- 4、本次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拟与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安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宁波金建”或“本基金”）。

本基金暂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支持公司及子公司PPP项目建设。前海安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市政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10亿元，暂定2026年10月20日前交付完毕。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粤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于2015年3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在协会备案的基金实缴规模23.2亿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前海安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0,408,782.00元，净资产为1,264,057.62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550,714.20元，净利润为-3,041,138.87元。

前海安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前海安星共同发起设立本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20年

基金资金来源：合伙人共同出资

基金出资中有限合伙人出资99%，即9.9亿元，普通合伙人出资1%，即1000万元，出资资金采用认缴制，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逐步到位，后续运营中可按照经营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由公司、公司其他子公司或社会其他资金方参与认购相关出资。

基金投资方向：本基金仅用于投资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PPP业务领域的投资工作，促进和支持公司PPP业务拓展及建设。

基金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本基金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来将成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投资及各项运营过程中的各项决策。

基金投资项目后退出机制：（1）由公司收购退出；（2）通过项目公司或其大股东回购退出；（3）通过向其他上市公司或第三方出售股权退出；（4）其他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方式退出。

管理费及利润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的0.1%/年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按照合伙企业利润的0%奖励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灵活设计融资方案，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效率和融资效益，有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在PPP业务领域的项目承接及建设，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设立产业基金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拓展PPP项目的承接及建设。

六、风险提示

基金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由于市场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等因素，导致基金投资项目在管理、运营及退出时收益不能达到理想水平的风险。

基金管理团队后续将加强项目的分析能力的提升，合理把握投资方向和投资价格，争取创造较好的投资收益；基金运作中将通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审批，定期跟踪项目投资情况和已投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全面做好投后管理等工作。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